

# 深夜雷霆出击 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逃

本报讯 (李霞)夜色如墨,警灯闪烁。2月20日21时许,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灯火通明,一场针对长期逃避执行、态度恶劣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突击行动正在周密部署。随着执行局负责人一声令下,警车刺破夜幕,6名干警直达失信被执行人王某藏匿的某小区。

被执行人王某涉及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法院判决生效后的几年时间里,不仅通过频繁更换手机号码、转移居住地等方

式逃避执行,更是在法官上门时公然叫嚣“法院能拿我怎样”。面对王某急于履行、对抗执行的嚣张行径,2024年11月,经开区法院对被执行人王某采取过拘传措施。当时,王某曾表示会积极配合法院履行还款义务。可是结束拘传之后,王某不但没有配合执行,还跟法院玩起了“失踪”。

今年2月的一天,申请人程某向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的行动轨迹。让人意想不到的是,长期逃避执行的王某竟然出现在“牌局”上。

为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执行效果,经开区法院决定通过蹲守摸排的方式最终锁定王某行踪。21时许,执行干警雷霆出击,突然出现在王某面前。这时,这个曾扬言“法院找不到我”的被执行人再也无处可逃。随即,王某被依法采取拘传措施。

此次行动中,为了不打草惊蛇,干警们连续三天晚上蹲点守候。

当被执行人最终在拘留决定书上签字时,墙上的时钟已指向凌晨1点。“只要能让申请人权益早一天兑现,熬多少个通宵都值得。”执行干警们布满血丝的眼睛里,映照着司法为民的赤诚。

此次行动不仅是对个案失信者的惩戒,更是对拒执行为的强力震慑。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破晓”“子夜”等专项执行行动4次,执行到位金额超50万元。

经开区法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通过“夜间执行”“假日突袭”等举措,用足用活失信惩戒、拒执罪移送等强制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 被执行人“玩失踪”

## 两级法院联合执行破僵局

本报讯 (王鹏 孙雪农)被执行人承诺还款却玩“失踪”逃避执行,使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怎么办?2月21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获知被执行人在卢龙县人民法院木井法庭还有其他被诉案件的线索,两级法院互相配合,顺藤摸瓜破解了执行“僵局”,成功执结了这起案件,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此案是一起代理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标的为代理费5174元。2024年8月,被执行人周某接到秦皇岛中院执行局执行案件法律文书后,多次向法院做出还款承诺,但拒不履行,长期逃避履行义务,甚至玩起了“失踪”,严重损害了申请

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为有效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执行干警对案件进行深挖细查,确认周某系卢龙县木井镇人,且在木井法庭有被诉案件。

经过研究,秦皇岛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决定与木井法庭进行协同作战,共同查找被执行人周某线索。经过细致摸排核实,执行法官获取周某最新电话及住址的线索后,两级法院组织人员兵分两路对周某开启执行行动。一路由木井法庭庭长对周某进行电话约谈,实施施攻心行动;另一路由中院两名执行干警去周某的市区住所进行突查。迫于两级法院的强大执行压力,被执行人周某虽身在外地,但立即转款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这起僵持甚久的躲避执行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 保定市徐水区法院执行法官“硬核”出动

## 让十年“旧账”一朝清零

本报讯 (杨志芳 贾慧哲)一笔10年前的瓷砖货款,犹如一颗顽固的石子,梗在张某与刘某之间,成了难以解开的“心结”。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法官对该案进行立案执行,经采取系列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全额履行,切实维护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

10年前,张某购买了刘某的瓷砖,但一直拖欠货款未付,对刘某的催讨始终置若罔闻。多年来,刘某四处奔波,一无所获,最终选择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法庭之上,正义得以伸张,刘某胜诉。然而,张某却毫无悔意,公然无视生效判决,继续要赖拖延,刘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根据刘某提供的线索,精准出击,找到了张某。当执

行法官突然出现在张某面前,其还心存侥幸,妄图故技重施继续拖延。执行法官果断行动,迅速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法院,执行法官严肃地向张某阐明拒不执行的严重法律后果,一字一句都如重锤,敲碎了张某的侥幸心理。

在法律威严的震慑下,被执行人张某终于明白自己的错误行径。面对即将被拘留的后果,张某慌了神,匆忙联系家人,凑齐了2万余元欠款,全额偿还给了刘某。

刘某接过货款,心中积压多年的大石头终于落地。心怀感激的他,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

## 执行前沿

## 雨水灌入楼内引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新乐法院先行调解为民解忧

本报讯 (韩晓悦 崔亚伟)俗话说“远水难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院长寿法庭崔亚伟审判团队与特邀调解员董平香相互配合,先行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年8月9日,天降大雨,家住顶楼的李某担心楼顶积水,便将楼顶通向楼梯的大门打开,导致雨水流入楼道。该单元7楼未住人也未装修,地面低于楼梯,雨水顺势灌入7楼,造成住在6楼的王某家吊顶被雨水浸泡,房顶开裂、墙皮脱落,屋内设施受损,影响王某正常使用。王某与李某、物业公司多次协商未果,一纸诉状将李某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崔亚伟审判团队收到案件后,综合分析案情,发现该案涉及邻里关系且矛盾较大,解决是否妥当,不仅关系邻里和睦,更关系到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审判团队当即联系各方当事人,了解到各方均有调解意愿,便将案件移送特邀调解员董平香,将基本案情及案件争议点“交接”,确定调解方案。

董平香组织各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先行调解,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由于三方各执己见,分歧严重,第一轮工作后,案件调解陷入僵局。面对这一情况,董平香迅速调整策略,采取“背对背”方式进行调解,分别与各方单独沟通,耐心劝导。董平香经过两轮调解发现,王某和李某是同村村民,现又是邻居;原告作为业主,要长期接受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原告与物业公司负责人还有远房亲戚关系,于是,确定此纠纷调解方案从“情理”出发。

经与审判团队沟通,法官团队和特邀调解员组织了最关键第三轮调解,首先由董平香从“情理”入手,从化解矛盾、修复邻里关系的原则出发,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法官助理从“法理”层面深入剖析案情,向原告方指出其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向被告方指出其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连日调解,充满情理法融合的调解工作圆满落幕,被告方承诺一个月内赔偿原告损失,原告王某表示信任被告方的承诺,当场撤诉。



为进一步增进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助力在校大学生树立法治信仰,2月25日,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展“法治风帆起 筑梦向前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30名唐山学院的学生来到法院,“沉浸式”参观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图为学生们在审判庭进行“沉浸式”体验。

陈金鑫 摄

## 暖心调解+发出“提示卡” 蠡县法院化解一起抚养权纠纷

本报讯 (孙营民)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春节期间后,女子金某匆匆将男子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将二人子女的抚养权变更至自己名下。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子

女原则,与双方当事人取得了联系,希望以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矛盾,最大限度减小对子女的伤害。

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的沟通中得知,双方当事人按照习俗举行结婚仪式后便开始同居生活,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期间二人育有一子。2022年,二人因感情不和,签订析产及子女抚养协议,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

抚养费由女方负担。但男方因工作需要经常出远门,对孩子缺乏照料,孩子上学后,男方更是难以顾及其生活和学习。如今,新学期开始,孩子需要上学接送、辅导作业、照料起居,而这些男方难以做到,于是女方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

根据掌握的情况,法官在调解时,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他们从

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解决问题。最终,二人达成调解协议,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给付孩子抚养费,并且可以随时探望孩子。为督促双方一如既往、尽心尽力给孩子营造一个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法官当场向二人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示双方应尽到为人父母的责任,以最温暖的亲情关爱,守护孩子的美好未来。

## 小学生玩闹受伤引纠纷 法官温情调解消除隔阂

本报讯 (左丹红)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妥善化解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通过依法调解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焦某与李某系小学同班同学。今年初,玩耍时,李同学不慎用力过大,将焦同学推倒,导致焦同学一侧手臂

骨折。在学校组织调解时,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存在较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焦同学的父母遂将李同学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并向法院申请伤残等级鉴定,要求赔偿焦同学的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等损失。

受理该案后,王卓然法官考虑到双方均为未成年人,且年龄较小,若该纠纷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孩子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在尊重双方当事

人父母的意愿下,王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

经过多次电话沟通,法官深入了解了双方的意见,并针对争议焦点,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开展调解。法官耐心地向两位监护人说明了人身损害的各项赔偿标准,同时从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保障其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摆事实、讲道理。法官经过反复沟通与劝

解,终于平息了双方的怒火,消除了双方隔阂。最终,双方握手言和,李同学的父母当场支付了赔偿款。

案件办结后,双方当事人均向法官表达了深深的谢意,表示这场充满温情的调解既帮助他们节省了诉讼成本,也保护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王卓然法官通过一次次调解,打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实质化解了矛盾纠纷,更呵护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冀法小课堂

□ 聂晶

### ●基本情况

小区物业通知,袁某乙家壁挂炉漏水严重,已经漏水至袁某甲房屋,导致袁某甲房屋全部被水浸泡,严重受损,无法居住。在此期间,袁某甲房屋已经对外出租,导致租户无法正常使用。事后,袁某甲曾与袁某乙协商维修赔偿事宜,并签订赔偿协议,但袁某乙单方面撕毁协议,拒不按照协议内容履行。袁某甲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袁某乙赔偿其房屋维修费用,以及维修期间误工费、维修期间房屋租赁费等各项损失。

### ●处理过程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主动与纠纷所在地的社区及物业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沟通开展上门调解工作,并指派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法官助理指导调解工作。

法官与调委会的调解员上门走访、实地勘察,指导袁某甲厘清设施修补与损失赔偿范围,运用专业知识固定证据,查清漏水原因,并向袁某乙释明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解决方案与赔偿思路。调解员凭借熟悉小区建筑结构与住户情况的优势,安抚双方情绪,并协助法官初步判断责任归属,及时稳住局面。后续,法官指导调解员与社区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背靠背”调解,引导袁某甲形成合理赔偿预期。

最后,法院指导调解员在社区搭建临时调解室,邀请社区德高望重的居民代表、专业维修人员等组成调解团。维修人员现场评估损失,给出维修方案及报价,为赔偿数额提供专业参考。调解员讲述邻里相处之道,以情动人。指导法官依据法律法规,公正划分责任、核算赔偿。各方协同发力,促成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袁某乙当场向袁某甲付清赔偿款,受损房屋得到及时修复。

### ●解纷要旨

该案系邻里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面对楼上漏水殃及楼下的棘手难题,法院与社区及物业领域行业调解组织建立联合化解机制。法院通过联动行业调解组织上门走访,厘清原因与固定证据,判断责任归属与赔偿范围,并发挥指导调解职能,指导调解员和社区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讲法理、说情理,进一步提高了调解效率;同时,将调解室搭建在社区,通过送上门的解纷服务,促成邻里纠纷不出小区得到就地化解,解“法结”更解“心结”,有力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让百姓“安居”更友爱。

